

华泰财险附加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A款）条款

（注册号：C00015413402202403205202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单列明的手术意外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条款使用。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择期手术，被保险人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至该次手术治疗结束期间发生手术意外（包含由麻醉引起的手术意外），并至办理完毕出院手续时或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时止（以较早者为准，保险期间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因该手术意外为直接原因发生投保人所投保的且在《手术意外并发症列表》（见释义）列明的手术意外并发症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该项并发症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不按照医嘱出院继续留院的，保险期间将在医嘱规定出院当日二十四时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各项并发症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手术意外并发症累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

第四条 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累计承担给付主险合同和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若在给付主险合同约定的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前，该被保险人已领取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保险人将从应给付的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

- (四) 实施手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历、诊断证明、手术记录、医嘱单等其他医疗证明材料；
- (五) 受益人银行账户；
- (六) 受益人出具的授权保险人进行调查的授权委托书；
-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一)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二) 主险合同解除、效力终止或期满；
- (三) 法律法规规定或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释义

- 1、手术意外并发症：指该种疾病的发生是在应用手术（包括介入诊疗）治疗某一种原发病即基础疾病的过程中，由于手术创伤的打击、机体抵御疾病能力减退、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异等，或其他由手术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手术并发症的发生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难于预料或难于防范发生的；
 - (二) 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在现有医疗科学技术水平条件下仍然难于避免或难于防范发生的。
- 2、手术意外并发症列表：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与被保险人接受的手术诊疗类型相关的《手术意外并发症列表》，载明相关并发症的类型、诊断的临床标准，并将该《手术意外并发症列表》在保险单中载明。